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沁燃安专〔2025〕7号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三黑”举报 奖励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相关单位，各燃气企业：

现将《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三黑”举报奖励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做好宣传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5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三黑”举报奖励制度

瓶装液化石油气“黑气贩”“黑气瓶”“黑窝点”等乱象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形成“人人参与燃气安全”的社会共治良好环境，有效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扎实开展好瓶装液化石油气“三黑”违法行为及隐患有奖举报活动，特制定本制度。

一、举报内容

（一）受理范围

发现下列涉嫌“三黑”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 “黑气贩”

“黑气贩”是指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非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个人。包括：

（1）以个人名义或挂靠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方式，采购瓶装液化石油气批发或直接售卖给燃气用户的；

（2）未取得瓶装燃气送气工考核合格证书或配送非法充装气瓶的；

（3）未经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同意，使用个人收款码、个人账号等向用户收费的，或收取现金不开具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正规销售票据的；

（4）存在倒灌、分装或非法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的；

（5）超出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区域销售瓶装液化石

油气行为的。

2. “黑气瓶”

“黑气瓶”是指无充装追溯信息或未经检验、超出检验周期、超过设计使用年限、违规翻新及其他不符合《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2023)要求的液化石油气瓶。包括：

- (1) 瓶身无标识、标识无法辨认或伪造标识；
- (2) 不具有唯一性和可追溯性的气瓶序列号；
- (3) 瓶身无充装、配送等可追溯信息的二维码(条形码)，或者扫描二维码(条形码)制造、检验、充装、配送等关键信息显示不全，或者伪造可追溯信息；
- (4) 气瓶未按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以及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3. “黑窝点”

“黑窝点”是指存在非法储存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销售液化石油气等行为的场所。包括：

-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气瓶充装许可证，以及许可证超期的液化石油气厂站；
- (2) 在住宅、车库、地下室(偏房)以及其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场所，进行气瓶储存、倒灌、分装及销售；
- (3) 利用机动车辆倒灌、分装液化石油气的。

(二) 内容要求

举报内容要真实可靠，相关资料需真实有效。

(三) 受理单位信息

1. 举报方式：群众可通过电话、来信、来访、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举报。

2. 举报电话：0356-7022483；举报邮箱：qszjjrqb@163.com。

3. 受理单位地址：沁水县城新建西街 511 号（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02 室）。

4.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举报受理规则

有奖举报应贯彻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确定举报人提出的内容为有奖举报的，举报人须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对于举报事项，举报人要提供违法行为的详细地址、时间、相关图片证据等有价值的线索材料。

三、奖励办法

（一）奖励额度。相关举报线索一经查实，给予奖励 500 元。

（二）奖励领取对象。多人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举报人领取奖金；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联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领取奖金。

（三）奖励领取方式。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30 日内向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身份证和银行卡信息。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四）不予奖励的情况：

1. 无明确举报对象或具体举报事项的；
2. 查获地点与线索地点不一致的；

3. 已受理或正在处理且无新的举报事实或证据的;
4. 打击“黑气”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现并举报的, 不予发放举报奖励。
5. 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四、保密规定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对举报人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未经举报人同意, 不得向任何人、任何单位透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对向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本制度由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实施时间视实际情况修订或终止。